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亿（济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2774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亿（济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K6F67Q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尚建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尚建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尚建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943AUK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韦洪超	2013035370352013373004001532	BH0035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璇	全文	BH0798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830-89-05-8662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尚建设	联系电话	151921016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8 分 38.208 秒, 北纬: 35 度 46 分 42.6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370830-89-05-866233
总投资(万元)	259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对照表 1 专题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	规划名称: 《汶上郭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 汶上县人民政府;		

况	审批文号：汶政字[2018]29号，2018年7月11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汶上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文号：汶环审[2018]3号；审批时间：2018年12月2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原汶上郭仓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2.4911km²，位于郭仓镇政府驻地，沿 105 国道两侧分布，包括镇区 GC-01 机械产业与物流园区、GC-02 综合产业园区北区、GC-03 综合产业园区南区。GC-01 街区位于 105 国道以西、中钢路两侧；GC-02 街区位于 105 国道两侧、振兴路以东、郭军路两侧；GC-03 街区位于 105 国道以西、马东公路以南。园区产业定位为：以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工业为主，集商贸物流业，电子信息业，软件制造业等轻污染行业为一体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 GC-03 街区，根据《汶上郭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规划。</p> <p>2、与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原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汶上郭仓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济环审（2023）1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济环审（2023）13 号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49 1437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1749 890 1794">审查意见内容</th> <th data-bbox="890 1749 1347 179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47 1749 1437 179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1794 890 1973">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水耗等指标。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td> <td data-bbox="890 1794 1347 197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水资源开发，用水由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来自城北水厂</td> <td data-bbox="1347 1794 1437 197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水耗等指标。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水资源开发，用水由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来自城北水厂	符合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水耗等指标。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水资源开发，用水由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来自城北水厂	符合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企业VOCs、工业粉尘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	符合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项目危废、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符合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企业一园区一汶上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园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间接环境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符合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依法进行环境监测	符合
目前园区水源主要来自城北水厂。最大日供水能力2万m ³ /d。可以满足园区用水需求。对比原规划、环评给水规划，园区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原规划供水水源，园区已制定了地下水开采退出供水计划。给水管网已按原规划实施。	本项目用水由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来自城北水厂	符合
雨水管网已经按原规划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园区污水的管网已敷设至GC-03区：富强路段、富强路与振兴路路口至北园大街段、祥远路段、中兴路段、富强路与105国道路口至北园大街段、105国道与北园大街路口至污水处理厂段。园区其他区域未敷设。	本项目位于GC-03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均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园区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园区内的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转运至汶上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交换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安全贮存和运输，送交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转运至汶上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园区天然气由山东鸿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根据统计，2022年园区企业天然气用量为26万m ³ /年。园区GC-01、GC-02配气管网未建设，GC-03已有部分：新区大道（马村东路）至振兴路至北园大街至污水处理厂、富强路、祥远路西部分、中兴路按规划的线路走向敷设完成，其他未敷设。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2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入园行业	化工石化企业、玻璃制造等高能耗产业；危险品仓储企业、电镀等涉重企业。		
允许入园中的禁入行业	纺织服装中的染整行业、机械加工中配套电镀行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制造、石石膏制造、黏土砖瓦制造行业		
规划布局	GC-01街	基本农田在调整为建设用地前禁止开发建设	不符合防护

	区		距离要求禁止入区
	GC-02街区	禁止建材行业入此街区	
	GC-03街区	北侧靠近居民区的区域禁止建材行业建设，西侧靠近居民区区域禁止建材行业建设，东南侧禁止建材行业建设	
产业政策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现有的玻璃制品、木制品加工等污染轻微的工厂可保留并可提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内，利用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位于 GC-03 街区，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在园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备案代码：2604-370830-89-05-866233。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内，利用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汶上县郭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4、6），项目所在厂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278 米的房王庄村。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 号）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郭仓镇。本项目与郭仓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郭仓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8302000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郭仓镇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3.生态保护红线应符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1.本项目已评估区域环境影响。 2.项目位于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见附图 9。 3.本项目位于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对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管理。 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预警发布情况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相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	1.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符合

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行业煤耗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4、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情况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的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and 强度，规范国土空间开发行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格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压旧”“上大压小”“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符合
3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化工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统一调度”，实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第一时间锁定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位于缺水、水污染严重地区，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	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符合

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5、与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符合性分析

表1-5与国发〔2025〕14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项目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项目不涉及尾矿产生。	符合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全链条跟踪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	符合
（十）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 and 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尘统一收集、分区储存，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项目与“两高”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共20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7、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的符合性分析

低效类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技术缺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	易形成无组织排放，清灰能力弱，无法实现连续监测，排空高度不够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和维护贮存场所，保证场所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
2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项目厂房车间地面硬化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体废物	符合
3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9、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1-8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管控要求	本目情况	符合性
1	<p>场址选择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第 4.1 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第 4.3 条：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p>	1.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所选场址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p>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第 4.4 条：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第 4.5 条：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2.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p>3.项目选址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和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2	<p>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p> <p>第 5.1.3 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p> <p>a)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p> <p>b)雨污分流系统；</p> <p>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p> <p>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p> <p>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p> <p>第 5.1.6 条：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p> <p>第 5.1.7 条：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贮存的固体废物均为固态，且厂房密闭，无渗滤液产生，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不存在流失情况，对地下水没有影响，且项目收集的工业一般固体废物在室内存放，雨水径流不流入贮存场内，无需建设文件第 5.1.3 条所列单元；</p> <p>2.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物质，不需建设渗滤液收集池；</p> <p>3.本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p>	符合
3	<p>入场要求：</p> <p>第 6.4 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p> <p>第 6.5 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p>	<p>1.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加工、打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分区贮存；</p> <p>2.项目仅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符合
4	<p>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p> <p>第 7.1 条：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第 7.2 条：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第 7.5 条：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p>	<p>1.本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装卸和打包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

10、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统筹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鼓励跨区域合作，加强设施共建共享。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和资金投入。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本项目通过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并对其分拣、加工、打包、转运使一般工业固废重新利用，符合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要求。	符合
支持金属冶炼、造纸、汽车制造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利用水泥窑、燃煤锅炉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本项目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时与提供固废的企业签订合同，只回收符合本项目的固废，部分固废到场后进行筛选分拣，最终符合项目的固废进行打包外运处理另一部分收集后直接外运。能够实现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能够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要求。	符合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分拣打包，符合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符合

11、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总体要求		
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循环境安全优先，严格遵守产业政策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位于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均	

<p>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p>	
<p>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项目仅对废木材进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已进行污染因子识别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p>	<p>项目仅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拣、暂存、打包、破碎等，危险废物不得入场，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可接受。</p>	
<p>5、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规定）</p>		
<p>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本项目仅对一般固废分拣、暂存、打包、转运，不涉及再生利用工艺，不对固体废物进行清洗、中和反应等，项目仅对废木材进行破碎处理，将大块木材破碎为小块，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符合</p>
<p>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本项目涉及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p>	
<p>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项目场地将按照相关规范设计防渗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控制措施</p>	
<p>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p>	<p>项目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均采取除尘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p>	

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 的要求。	
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不涉及冷凝、浓缩工艺，原料含水率较低（小于 20%），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8.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能够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10.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12、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 GB/T39171-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p> <p>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p> <p>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GB50016 的有关规定。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p> <p>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p>	<p>本项目进厂塑料严格按照来源进行控制。塑料原料在产地即做好分类，实现同源同品塑料入场打包暂存，厂内不设置分选工艺，打包、暂存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房满足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要求，禁止露天堆放。暂存时按来源分区存放，并设置标识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车辆运输时铺盖篷布，保持包装完整防止遗撒。</p>	符合

输工具，防止遗撒。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13、与《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GB/T39196-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 GB/T39196-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玻璃收集应按照来源、颜色、品种进行粗分类，收集过程中应避免遗撒，不得就地清洗，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废玻璃中不得混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夹杂物	本项目根据原料来源不同，分批收集运输入厂。原料在来源地即做好减容处理，严格把控原料品质，不得混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夹杂物。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避免遗撒，入场后不进行清洗、破碎。	符合
废玻璃分拣过程中应去除废玻璃中的石头、金属、陶瓷、有机物等夹杂物，筛分粒度宜参照 GB/T36577 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废玻璃原料入场后不涉及分拣处理，仅按来源分类打包、暂存。	
废玻璃运输车辆或船舶应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遗撒。运输车辆或船舶应清理干净后再运输废玻璃，防止混杂其他。废玻璃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不同种类的废玻璃应分区存放。	本项目运输采用车辆运输，车辆设置篷布遮盖，卸车后、装车前做到及时清理车斗内遗漏物料，防止物料混杂。	

14、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最近距离约 23.2km，根据《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核心、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涉及具体范围的公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4.5），项目处于南四湖流域一般保护区域，区域内废水排放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不会对南水北调工程产生影响。

15、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涉及重点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

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申报工作。

表1-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排污许可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组成

项目利用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建设，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装卸区，位于车间内东北部，单层、钢结构，用于收集的固体废物卸料。	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分拣区，位于车间西北部，单层，钢结构，并设置废木材破碎区、废电线电缆剥皮区，用于固体废物分拣。	
		打包暂存区：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单层、钢结构，用于固体废物打包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占地面积约 6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汶上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设施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汶上县供电线路接入。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破碎机上方设置垂帘式集气罩，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内定期人工洒水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废水处理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车间四面围挡且屋顶遮盖，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或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室内设排气扇，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二、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产品名称	打包方式	固废去向
1	破碎加工线	100 吨/年	废木材	压包/捆扎	其他资源回收单位
2	剥皮加工线	100 吨/年	废电线电缆	压包/捆扎	
3	分拣打包暂存线	800 吨/年	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废保温棉、废保冷材料、废皮革、废塑料	压包/捆扎	
4	转运线	600 吨/年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粉煤灰、炉渣、煤矸石、脱硫石膏、铸造废砂、废有色金属	车辆运输，不在车间内堆放	废旧金属再生厂家/焚烧发电厂/建筑材料、砖厂等企业

其中废玻璃质量要求参考《废玻璃分类及代码》（GB/T36577-2018），废塑料质量要求参考《废塑料分类及代码》（GB/T37547-2018）。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指标	单位	质量要求		
			一级/A 类	二级/B 类	三级/C 类
废平板玻璃					
1	粒度	mm	3~60	≥3	≥3
2	金属含量	%	≤0.01	≤0.1	≤0.7
3	难熔物含量	/	每 20kg 中：大于 10mm 块状不超过 2 粒；5mm~10mm 块状不超过 10 粒；小于 5mm 块状不超过 10 粒		
4	有机物含量	%	≤0.17	≤0.4	≤1.2
5	异质玻璃含量	%	≤0.015	≤0.1	≤2.5
6	单片无色废平板玻璃中杂色玻璃含量	%	≤0.05	≤0.3	≤1.0
废日用玻璃					

1	粒度	mm	3~60	≥3	≥3
2	金属含量	%	≤0.01	≤0.1	≤0.7
3	难熔物含量	/	每 20kg 中：大于 10mm 块状不超过 2 粒；5mm~10mm 块状不超过 10 粒；小于 5mm 块状不超过 10 粒		
4	有机物含量	%	≤0.17	≤0.4	≤1.2
5	异质玻璃含量	%	≤0.02	≤0.8	≤3
6	无色废日用玻璃中杂色玻璃含量	%	≤0.1	≤2.0	≤5.0
	绿色、棕色废日用玻璃中杂色玻璃含量	%	≤10	≤15	≤25
废高密度聚乙烯破碎料					
1	颜色	-	纯色	纯色或杂色	纯色或杂色
2	含水率	%	≤2.0	≤5.0	≤8.0
3	杂质含量	%	≤2.0	≤5.0	≤10.0
废聚丙烯塑料破碎料					
1	颜色	-	纯色	纯色或杂色	纯色或杂色
2	含水率	%	≤2.0	≤4.0	≤5.0
3	杂质含量	%	≤2.0	≤6.0	≤10.0

三、主要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电动搬运车	台	RGV-20	1
2	电动堆高车	台	RSB151Z	1
3	打包机	台	MH-102B	2
4	破碎机	台	WZ-300	1
5	手动剥皮机	台	/	1

备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四、主要原辅材料

1、一般固废收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收集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 1600 吨，收集范围为济宁市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铸造废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电线电缆、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煤矸石、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废保温棉、废保冷材料、脱硫石膏、废皮革、废炉渣。

其中收集后进厂分拣、加工、暂存的有废木材、废电线电缆；收集后进厂分拣、暂存的有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废保温棉、废保冷材料、废皮革、废塑料；收集后直接转运的有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铸造废砂。

项目禁止收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禁止采用表面去油去污、废纸风选等工艺。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固废去向
1	废木材	t/a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水率极低，来自周边木材加工企业、家具厂废弃板材、边角料以及市政、企业淘汰的木质包装材料等	其他资源回收单位
2	废电线电缆	t/a	100		含水率极低，来源于周边电力、通信、机电设备企业淘汰的废弃电线电缆，以及市政改造、企业设备更新产生的报废线缆等	
3	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废保温棉、废保冷材料、废皮革、废塑料	t/a	800		含水率极低，来源于周边制造业、建材行业、光伏/风电行业、轻工行业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报废产品等	
4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t/a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水率极低，来源于周边机械加工、汽车制造、设备维修行业产生的边角料、报废零部件，以及市政设施改造、企业设备更新产生的废金属材料等	废旧金属再生厂家
5	煤矸石	t/a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水率约 13%，来源于周边煤矿开采及洗选等过程	焚烧发电厂

6	粉煤灰	t/a	100	物	含水率约 10%，来源于周边燃煤电厂发电过程中收集的粉煤灰等	建筑材料、砖厂等企业
7	炉渣	t/a	100		含水率约 10%，来源于周边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燃烧产生的炉渣等	
8	脱硫石膏	t/a	100		含水率约 10%，来源于周边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等	
9	铸造废砂	t/a	100		含水率约 5%，来源于周边铸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旧砂等	其他资源回收单位
10	吨包袋	t/a	0.02	/	/	/
11	塑料捆扎带	t/a	0.01	/	/	/
12	机油	t/a	0.1	/	/	/
13	水	m ³ /a	210	当地供水管网		/
14	电	Kwh/a	3.73	当地供电管网		/

其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铸造废砂收集后直接外运，不在厂区暂存，其他固体废物均为固体状，暂存加工及转运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液。

其中煤矸石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利用，该方式参照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阳城电厂配 2×150MW 超高压凝汽式发电机组与 2 台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以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为主燃料，年发电量 16.5 亿千瓦时，证明此利用方式可行。

参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如下：

表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摘录）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入厂控制要求
SW02 粉煤灰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2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	车辆运输	禁止收集尾矿、冶炼废渣及混有危险废物等原料
SW03 炉渣	电力生产	441-001-S03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车辆运输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3	炉渣。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		
SW04 煤矸石	煤炭开采和洗	060-001-S04	煤矸石。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	车辆运输	

	选				
SW06 脱硫石膏	煤炭加工	252-001-S06	焦化脱硫石膏。焦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车辆运输	禁止收集磷石膏、其他工业副产石膏及混有危险废物等原料
	电力生产	441-001-S06	电厂脱硫石膏。火力发电、热电联供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6	其他脱硫石膏。其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或脱硫灰。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捆装/袋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捆装	混有危险废物等原料禁止入厂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900-004-S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900-015-S17	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900-016-S17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废电线电缆）。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车辆运输	禁止收集混有危险废物等原料
		900-002-S59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捆装/袋装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捆装	
		900-006-S59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捆装	
		900-007-S59	废保冷材料。气化液化设备和管道等更换的废弃聚氨酯塑料、聚苯乙烯泡沫、泡沫玻璃等保冷材料。	捆装	

①本项目收购的物料不包含危险废物及医疗垃圾；且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封闭车间内，不得露天堆放。

②本项目尽量收购干燥的一般固体废物，禁止收购液体废物。贮存的固体废物均为固态，且厂房密闭，无渗滤液产生。

③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运送至环评手续齐全且有接收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④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五、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周边交通较便利，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1000m²。车间出入口位于东侧，与厂区道路相连，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车间东南部，车间内划分装卸区、分拣区、打包暂存区等，布置打包机、破碎机等设备，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供水水质、水

量、水压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人工洒水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60m³/a。

②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中进行，为减少粉尘的产生，车间内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鲜水用量为 0.5m³/d，15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0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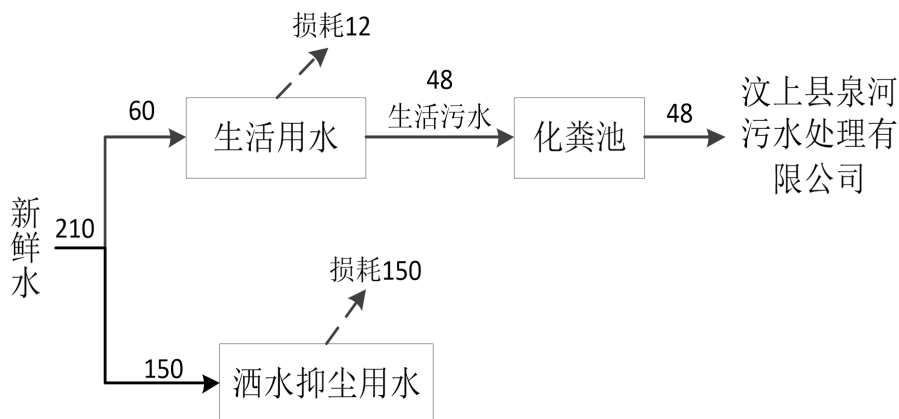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项目供电由供电系统接入，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年耗电量 3.73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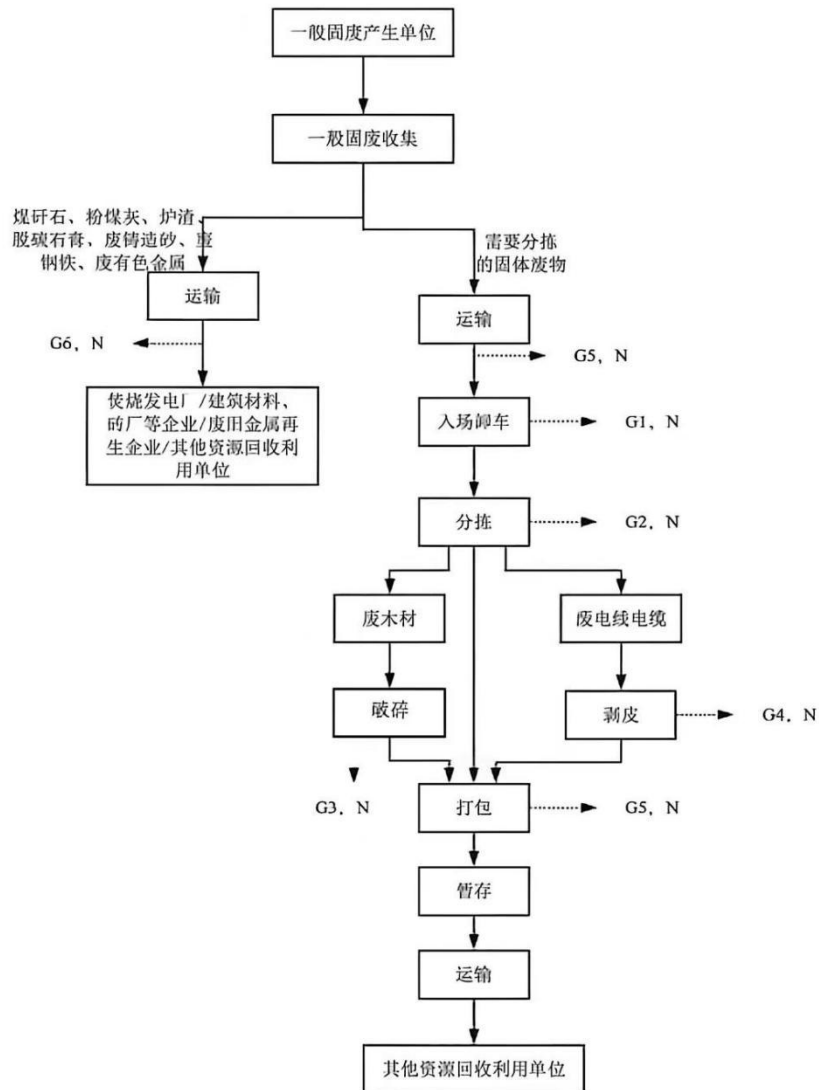
3、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热，办公区冬季取暖，夏季降温均采用空调。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W--废水，S--固体废弃物，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前，建设单位对回收的物料进行检查把关，确保待回收的物料不夹杂有危险废物、医疗垃圾。一般固废进场后如实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p> <p>本项目收集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粉煤灰、炉渣、煤矸石、脱硫石膏、铸造废砂收集后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外运。其中煤矸石经装车篷布苫盖封闭运至其他资源回收单位或焚烧发电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装车后送至建筑材料、砖厂等企业；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经运输车外运至废旧金属再生企业；铸造废砂经运输车外运至其他资源回收利用单位。</p> <p>收集的需要分拣、暂存、加工的物料（废木材、废电线电缆、废玻璃、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废保温棉、废保冷材料、废皮革、废塑料）进厂入库后进行卸料，然后运送至车间分拣区对其进行分拣，按类别进行分类。分拣方式为人工分拣。</p> <p>分拣后的部分物料（废木材、废电线电缆）需进行加工，其中废电线电缆放入手动剥皮机内进行人工剥皮，剥皮后进入打包工序，废木材使用破碎机破碎成小块后进行下一步工序。</p> <p>分拣、加工后的物料进入打包线进行打包，根据原料属性差异采取不同的打包方式，打包后的物料按种类分区暂存于车间内，等待运输车外运至回收利用单位</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木材破碎及废电线电缆剥皮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噪声。</p> <p>项目收集入厂的一般固废均为固体干料，无需清洗。项目收集的工业一般固体废物无渗滤液产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腐烂废品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不涉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再生利用。所有一般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存放，不存在雨水冲洗等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物料，因此厂区基本不会产生恶臭气体。</p> <p>本项目运行与管理要求：</p> <p>（1）本公司与济宁市内意向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后，当企业计划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时，公司调配车辆集中时段统一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前需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申报，登记备案。</p> <p>（2）本项目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前应当进行检查，满足要求的固废进行转移，并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台账，并且保存收集协议合同信息。收集后直接转运的废钢铁、废有色</p>
--------	--------------------------------------------------------------------------------------------------------------------------------------------------------------------------------------------------------------------------------------------------------------------------------------------------------------------------------------------------------------------------------------------------------------------------------------------------------------------------------------------------------------------------------------------------------------------------------------------------------------------------------------------------------------------------------------------------------------------------------------------------------------------------------------------------------------------------------------------------------------------------------------------------------------------------------------------------------------------------------------------------------------------------------

金属、粉煤灰、炉渣、煤矸石、脱硫石膏、铸造废砂要建有相应的转运台账，并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申报、登记备案，并且保存对应企业收购协议合同等。

(3) 对于满足进厂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应建有相应的进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台账，保存进厂协议合同等信息。一般工业固废出厂前需要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申报、登记备案。此外，还在建有相应的出厂台账，保存出厂协议合同等信息。

二、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废木材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电线电缆剥皮废气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封闭厂房
	运输、卸车、分拣、打包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生产过程	地面清扫废物	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废气处理	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尘	
		废布袋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破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使用前厂房均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环境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汶上县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连续 1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 汶上县 2025 年全年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类别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95 百分数浓度值(mg/m ³)	O ₃ 90 百分数浓度值(μg/m ³)
2025 年 1 月	15	45	129	88	1.8	88
2025 年 2 月	13	34	95	64	1.2	122
2025 年 3 月	7	31	80	50	1.0	140
2025 年 4 月	8	27	82	38	0.8	189
2025 年 5 月	7	21	69	34	0.8	214
2025 年 6 月	4	18	54	25	0.6	210
2025 年 7 月	3	16	35	20	0.7	180
2025 年 8 月	3	12	31	19	0.8	158
2025 年 9 月	4	21	36	21	1.0	150
2025 年 10 月	4	26	48	32	0.8	98
2025 年 11 月	8	48	108	69	1.2	97
2025 年 12 月	10	41	113	75	1.4	74
2025 年年均	7	28	73	45	1.0	143
二级标准	60	40	60	3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

汶上县 2025 年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监测浓度值超标，项目所在区处于不达标区。

(2) 区域改善方案

目前汶上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汶上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汶政字〔2024〕10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压减煤炭消费量、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NO_x深度治理、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化秸秆禁烧管控、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大气环境监管一系列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地表水体为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6年1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泉河牛庄闸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6年01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二级坝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牛庄闸	泉河	济宁市	II
尹沟	泗河	济宁市	II

图 3-1 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功能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正常情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功能
空气环境	房王庄村	W	2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废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cr（mg/L）	500	450	450
3	BOD ₅ （mg/L）	300	200	200
4	SS（mg/L）	400	220	220
5	氨氮（mg/L）	/	45	45

废气：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 率			
颗粒物	15	3.5	20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9）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dB(A)）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一、总量控制原则</p> <p>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_{cr}及氨氮 4 项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将烟粉尘、VOCs 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p> <p>二、总量控制建议值</p> <p>1、水污染物</p> <p>本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48m³/a，废水中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仅需要申请管理指标：COD_{cr}：0.017t/a，NH₃-N：0.0017t/a。</p> <p>2、大气污染物</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设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3.63×10⁻⁴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p> <p>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4t/a；区域 2 倍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0.00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故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p> <p>施工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通过隔音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垃圾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金属塑料边角料等，由施工方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废木材破碎废气、电线电缆剥皮废气、卸料粉尘、固体废物装卸、分拣、打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一）源强核算</p> <p>1、项目收集后需要分拣的物料经分拣后送至打包线，打捆包装或打包袋装，因此后续相关物料在堆存、输送、装车过程中，受风力影响程度有限，扬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有关物料在堆存、输送、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卸料粉尘</p> <p>项目收集入场的固体废物采用卡车运输，运输至本项目车间采用运输车缓慢直接倾倒的方式卸货，项目入厂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碎片、条或块状固体，不涉及粉末状态废物，运输至本项目车间采用运输车缓慢直接倾倒的方式卸货。本项目原辅料表面可能附着一些灰尘以及地面会附着一些灰尘，在车间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该部分工艺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为本次环评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卡车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0.02kg/t-卸料，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卸货量为1000t/a，卸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02t/a，项目采用车间封闭、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降尘效率达到80%，未沉降颗粒物量为0.004t/a，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3、废木材破碎废气

本项目收集的废木材分拣后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发布）中《201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木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3\text{kg}/\text{m}^3$ 产品，废木材密度约为 $0.6\text{t}/\text{m}^3$ ，本项目废木材破碎量为 $100\text{t}/\text{a}$ （ $166.7\text{m}^3/\text{a}$ ），经计算，废木材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ext{t}/\text{a}$ 。

本次设置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垂帘式集气罩用于收集废木材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破碎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

未被收集的废木材破碎废气颗粒物量为 $0.004\text{t}/\text{a}$ ，该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通过车间封闭、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降尘效率达到80%，破碎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8.0 \times 10^{-4}\text{t}/\text{a}$ 。

综上，废木材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text{h}/\text{a}$ ，DA001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1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

4、废电线电缆剥皮废气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线电缆分拣后使用手动剥皮机进行人工剥皮，剥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发布）中《42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电线剥皮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text{g}/\text{吨原料}$ ，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剥皮量为 $100\text{t}/\text{a}$ ，经计算，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0 \times 10^{-4}\text{t}/\text{a}$ ，产生量很小，项目采用车间封闭、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降尘效率达到80%，未沉降颗粒物量为 $6.0 \times 10^{-5}\text{t}/\text{a}$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运输车辆扬尘

交通运输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道路扬尘。厂区内通过采取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限制车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保持路面清洁等措施可大大降低扬尘产生量，不再定量分析。

（二）废气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17kg/h，排放浓度为0.85mg/m³。DA001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3.5kg/h）。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未被收集的废木材破碎废气、废电线电缆剥皮废气、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厂区内道路硬化及防尘要求：项目进出厂区道路必须全部硬化，进出厂道路配备清扫设施并定期洒水。清扫及洒水频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洒水不得少于4次。干燥、大风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保持路面清洁，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2）绿色运输的要求：厂区外运输量较大，运输距离较远，主要依托国道等现有道路运输，项目运输道路周边主要为企业、空地等，距离村庄较远，通过采取运输车辆盖篷、限制车速、进入厂区前道路洒水措施降低起尘量，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防止坑凹处裸露的土壤引起扬尘，有效抑制扬尘产生。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尽可能的降低运输扬尘的影响。

（3）原材料运入、装卸均需在密闭厂房内进行；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固体废物进厂前需进行检查，禁止有危废废物混杂，同时企业对检查不合格的一般固废进行退回处理。

（4）项目进厂后原料均进行打包后堆存于厂区内，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可以有效控制产品颗粒物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243t/a，经车间阻挡和洒水抑尘后，大部分沉降于地面上，约20%的粉尘经生产车间排出，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86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4-2~表4-3。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
废木材破碎	2400	2000	颗粒物	系数法	0.017	0.04	90	袋式除尘器	90	是	0.85	0.0017	0.004	DA001 排气筒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量/ (m ³ /h)	烟气温 度°C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木材破碎废气排气筒	117°28'38.245"	35°46'42.612"	15	0.3	2000	常温	颗粒物	0.85	0.0017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m)			
厂区	117°28'38.208"	35°46'42.640"	40	25	8	颗粒物	0.002	0.00486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少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大气扩散,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净化设施出现故障, 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标准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8.50	0.017	<1h	<1 次	20mg/m ³	净化设备故障	专人负责, 定期检查; 发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针对非正常工况, 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要求企业: 定期对各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 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 设置专人负责, 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 一旦发现问题, 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 待净化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 开工生产, 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 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5、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3。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续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矿物油	原料预处理单元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UV 高效光解
	蒸馏单元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精制单元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UV 高效光解
		甲醇	
		硫化氢	碱液喷淋, 高温焚烧
氨	氨水吸收, 高温焚烧		
废轮胎	制硫化橡胶粉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制再生橡胶	颗粒物	湿式除尘、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	热力焚烧, 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	碱液喷淋, 活性炭吸附
	热裂解	颗粒物	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SCR 脱硝
		非甲烷总烃	热力焚烧, 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	碱液喷淋, 活性炭吸附
二噁英	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		
其他废弃资源	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对于颗粒物污染物,可行的处理方式有袋式除尘,所以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合理可行的。破碎工序废气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_T32155-2015)等技术规范要求,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厂房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6、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	委托有监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	-----	-------	-------------------------------	------------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7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48	350	0.017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50	0.017
	BOD ₅		180	0.009		180	0.009
	SS		200	0.010		200	0.010
	氨氮		35	0.0017		35	0.00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备注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7°28'38.208"	N35°46'42.640"	48	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	汶上县泉河污	pH	6-9
									SS	10

				处理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BOD ₅	10
							COD _{Cr}	50
							氨氮	5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郭仓镇美化村东、北园大街以南，占地面积 39390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 40000m³/d。污水接纳范围为汶上县城尚书路以北的城市污水和郭仓镇镇区的污水。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原汶上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汶环报告表[2019]179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 91370830MA3M7LRY8L001V，有效期 2022-08-25 至 2027-08-24。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调节池+A2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尾水排入人工湿地，最终流入小汶河。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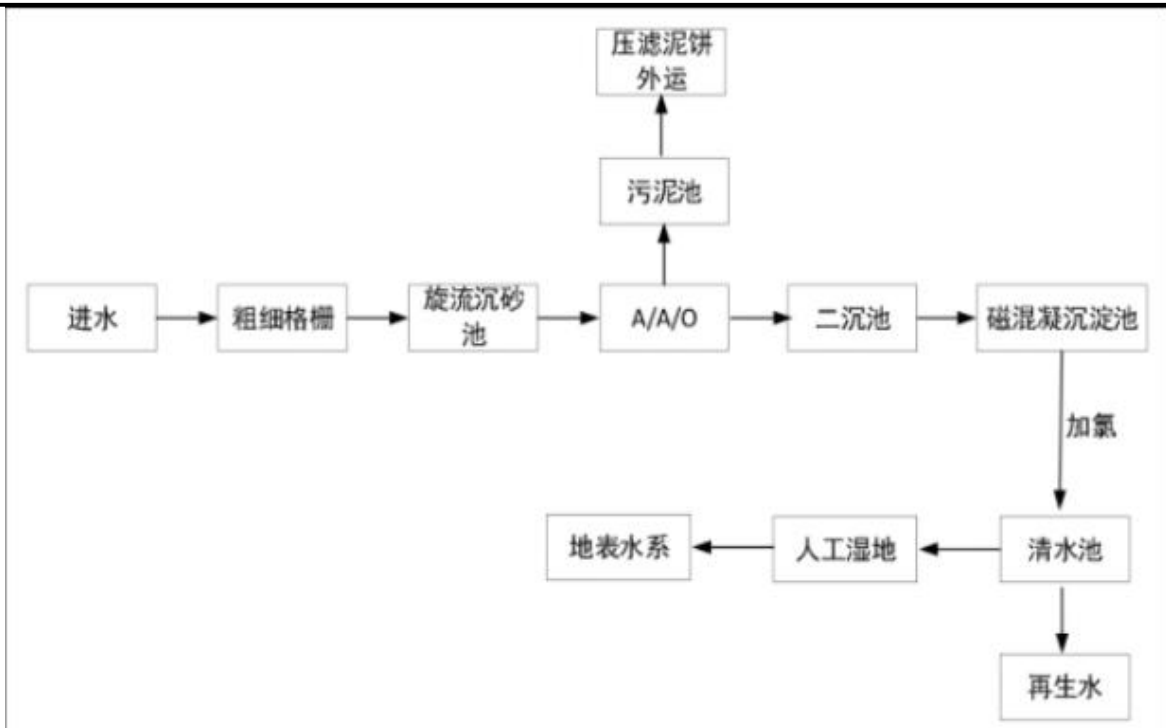


图 4-1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0 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参数	设计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450	≤50
BOD ₅	≤200	≤10
SS	≤220	≤10
氨氮	≤55	≤5（8）
总氮	≤4	≤0.5
总磷	≤65	≤15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水质较简单，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废水量为 4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为

0.16m³/d，占用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较小，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目前，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因此，从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来说，本项目污水完全能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④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省控以上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控数据，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数据如下：





图 4-2 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上图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 CODcr 稳定在 50mg/L 以下，氨氮在 5mg/L 以下，出水达标排放，排放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剥皮机、环保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识别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打包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隔声、减振、低噪声设备	38	-89.6	1.2	9.2	17.6	31.9	6.6	65.8	65.8	65.8	65.9	8h	25.0	25.0	25.0	25.0	39.8	39.8	39.8	39.9	1
2		破碎机	80		31	-89.9	1.2	16.2	17.3	24.9	6.9	67.8	67.8	67.8	67.9		25.0	25.0	25.0	25.0	41.8	41.8	41.8	41.9	1
3		手动剥皮机	75		26.9	-90.2	1.2	20.3	17.0	20.8	7.2	62.8	62.8	62.8	62.9		25.0	25.0	25.0	25.0	36.8	36.8	36.8	36.9	1
4		风机	80		8.1	-102	1.2	39.1	5.2	2.0	19.0	67.8	68.0	69.0	67.8		25.0	25.0	25.0	25.0	41.8	42.0	43.0	41.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477043,35.77936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降噪措施

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降噪：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噪声源强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对于相同设备数量较多且分布集中，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二倍的噪声源，以点声源组进行调查分析。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3)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64.2	-95.1	1.2	昼间	37.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5.2	-120.9	1.2	昼间	42.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4.2	-99.9	1.2	昼间	31.3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4.8	120.9	1.2	昼间	14.4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Leq、Lmax	1次/每季度

备注：本项目需分别监测昼间 Leq、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及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4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0.6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尘

废木材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表 4-1 及 4-2，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去除的粉尘量约为 0.032t/a。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破碎粉尘、废电线电缆剥皮废气、物料卸车过程废气经车间阻隔、洒水后沉降在车间内，收集的沉降粉尘量共计 0.019t/a。粉尘收集量共计 0.051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3) 废布袋

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分类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尘	废气处理	粉尘	0.051t/a	统一收集、分区储存，及时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尘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纤维布	0.05t/a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0.05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桶			0.005t/a			废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密闭、防渗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	生活垃圾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 9-08	0.05	机械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收集后采用桶装或塑料袋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 9-08	0.005	机械设备检修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及管理

本项目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用来存放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建立台账等管理措施。

一般固废的临时暂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③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①暂存间内设置围堰或者托盘,应进行防雨设计。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部场地要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场地防渗处理后,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外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④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除此之外,危险废物暂存区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特定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暂存区内分别堆放,其他危险废物要装入容器内,并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正常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墙裙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并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内部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内部场地要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表 4-1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10m ²	密闭桶装	1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暂存，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情况下，地面已完成硬化/防渗，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物料泄漏事故造成的影响，泄漏的物料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入渗等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区内可能产生的泄漏环节如下：

表 4-17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异常情况下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油类物质存放处	油类物质	异常情况下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异常情况下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降低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定期对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地面基础防渗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理。

②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所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所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

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库、油类物质存放处。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表 4-18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化粪池、油类物质存放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项目区域防渗处理,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进行识别,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及废机油。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情况及 Q 值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存在位置	厂区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比值Q
机油	原料区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	危废库	0.005	2500	0.000002
总计				0.000022

计算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编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下渗、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	周围居民区、土壤、附近地表水、浅层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超标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居民区
2	油类物质存放处	油类物质存放处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下渗、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	周围居民区、土壤、附近地表水、浅层地下水
3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下渗、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	土壤、附近地表水、浅层地下水
4	危废库	危废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下渗、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	周围居民区、土壤、附近地表水、浅层地下水

3、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事故类型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气超标排放、火灾及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安全风险。

(2) 风险分析

① 风险物质泄漏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于原料区、危废库及生产设施内，事故状态发生泄露，若泄漏物收集不当，可能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若排出厂外，可能对厂外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废气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火灾

项目机油及部分原料可燃，因此项目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风险。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扑救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排出厂外，会对厂外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泄漏的防范措施

- ①化粪池及危废库均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定期巡视和检查。
- ②危废库液态危险废物放置在有围堰的托盘上，对泄漏物进行有效拦截围挡。
-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及应急措施，防治危险化学品物料及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碰撞破损或遗漏。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闸阀并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2）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防范措施

- ①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②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③按要求定期添加或更换布袋等，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3）火灾的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 ②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 ③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不需专项评价。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 4-2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厂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环保设施风险安全管理

(1) 环保设备设施风险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项目袋式除尘器等属于通知中的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

袋式除尘器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包括：

高空作业、触电、机械伤害等风险。除尘器建设维修维护等过程中高空作业可能发生高空坠落事故，带电作业可能发生触电事故，还可能发生其他的机械伤害事故。

(2) 环保设备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环保设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环保设施应委托专业环保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装置等。

②要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符合情况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建议要求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 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营运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①建设单位法人为厂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②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备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生产、安装； ③建设单位对环保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④通过分析，项目使用的废水处理设施	①建设单位作为厂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定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②环保设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p>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p> <p>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p> <p>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p> <p>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p> <p>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p>	<p>安全风险较低；</p> <p>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环保设备进行安装、检修。</p>	<p>生产、安装、维护、检修，制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废木材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上方设置垂直帘式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通风、定期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废气处理	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尘	分类收集、分区储存,及时外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布袋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包装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②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按要求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防止处理装置失效。 ④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⑤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⑥液态风险物质存放在有围堰的托盘上,能够对事故状态下泄露的物质进行有效拦截收集;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闸阀。 ⑦建成后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及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治理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建设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建设完毕需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个项目方可投产使用。在项目使用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			

	<p>度。</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在实际排放污染物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p> <p>④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建议加强自身企业管理，以及配套服务管理措施，贯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p> <p>⑤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加强项目的废气、噪声等治理工作，确保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cr	/	/	/	0.017	/	0.017	+0.017
	氨氮	/	/	/	0.0017	/	0.0017	+0.0017
/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及地面清 扫收尘	/	/	/	0.051	/	0.051	+0.051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建设单位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广亿（济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方）委托山东天
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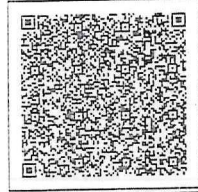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单位：广亿（济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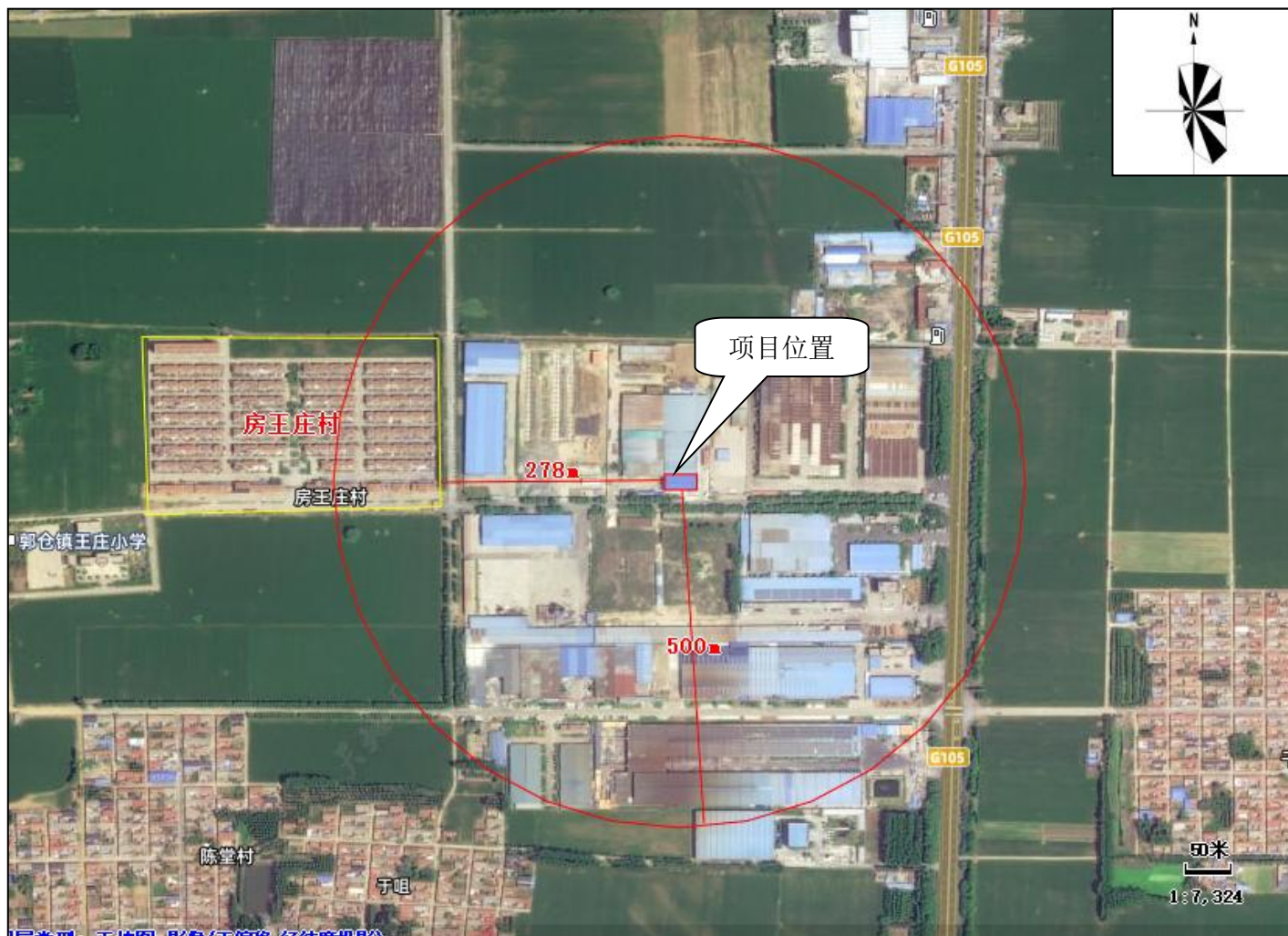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亿(济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800MAK6F6704J	联系人	尚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830-89-05-866233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汶上县		
	建设地点详情	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郭仓工业园区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厂区内,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1000平方米, 购置电动搬运车、打包机、破碎机等设备, 年收集及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600吨(不涉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生产工艺为分拣、打包、暂存、破碎等。项目年用电量3.73万度, 折合标准煤4.58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及生产, 自觉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总投资额(万元)	259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尚建设	联系电话	151****1600	
备注	无			
<p>承诺:</p> <p>广亿(济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尚建设</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6-04-1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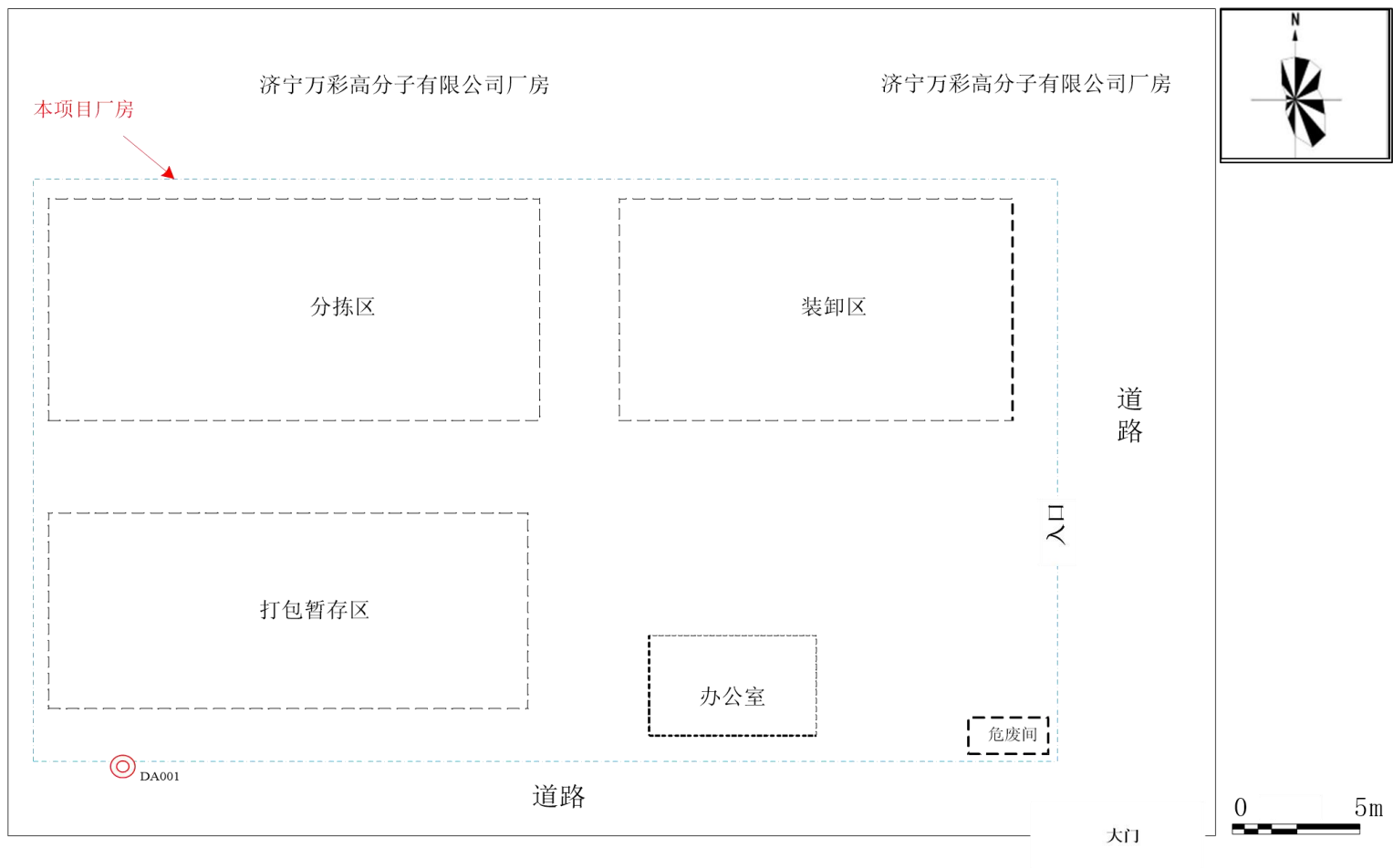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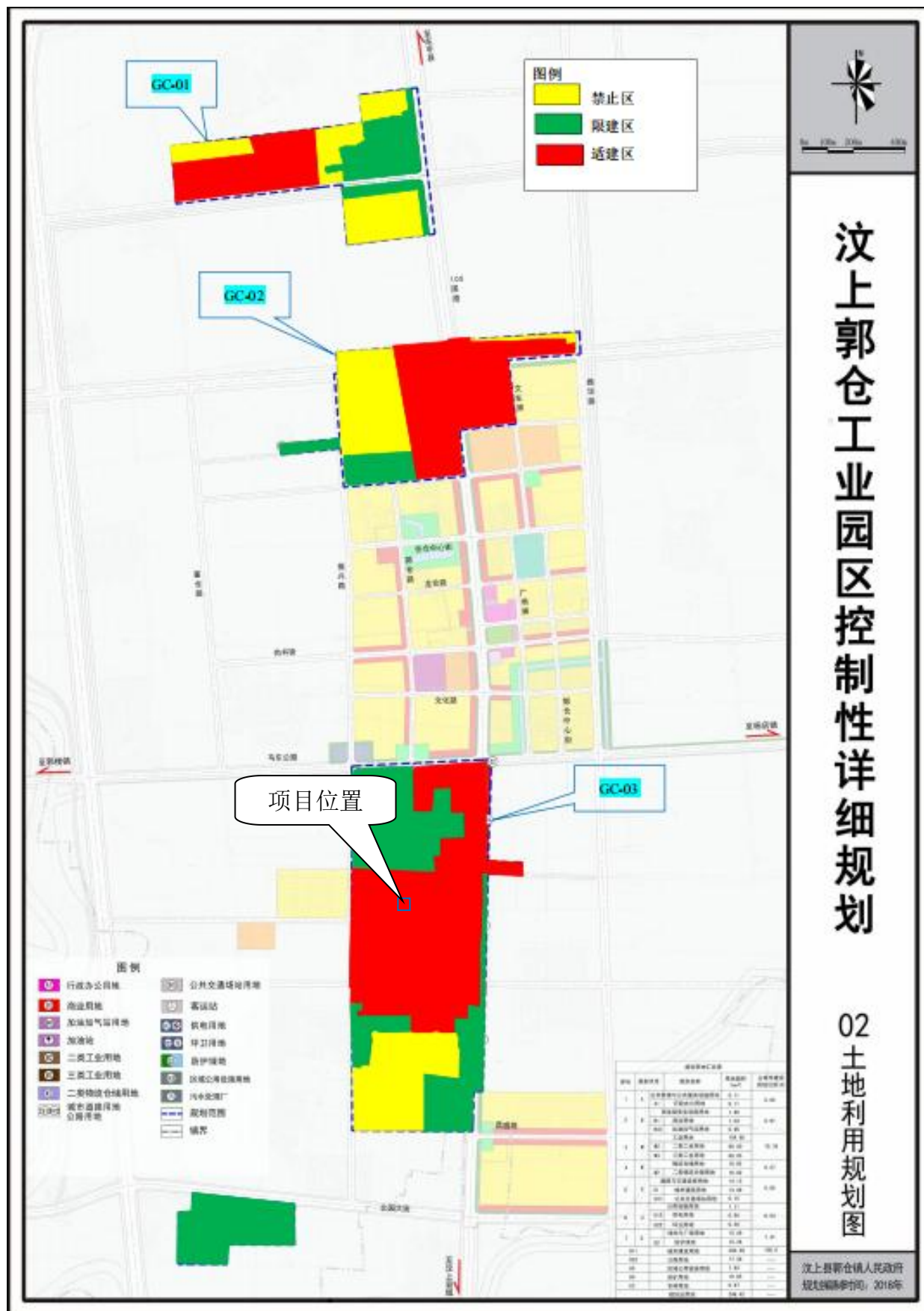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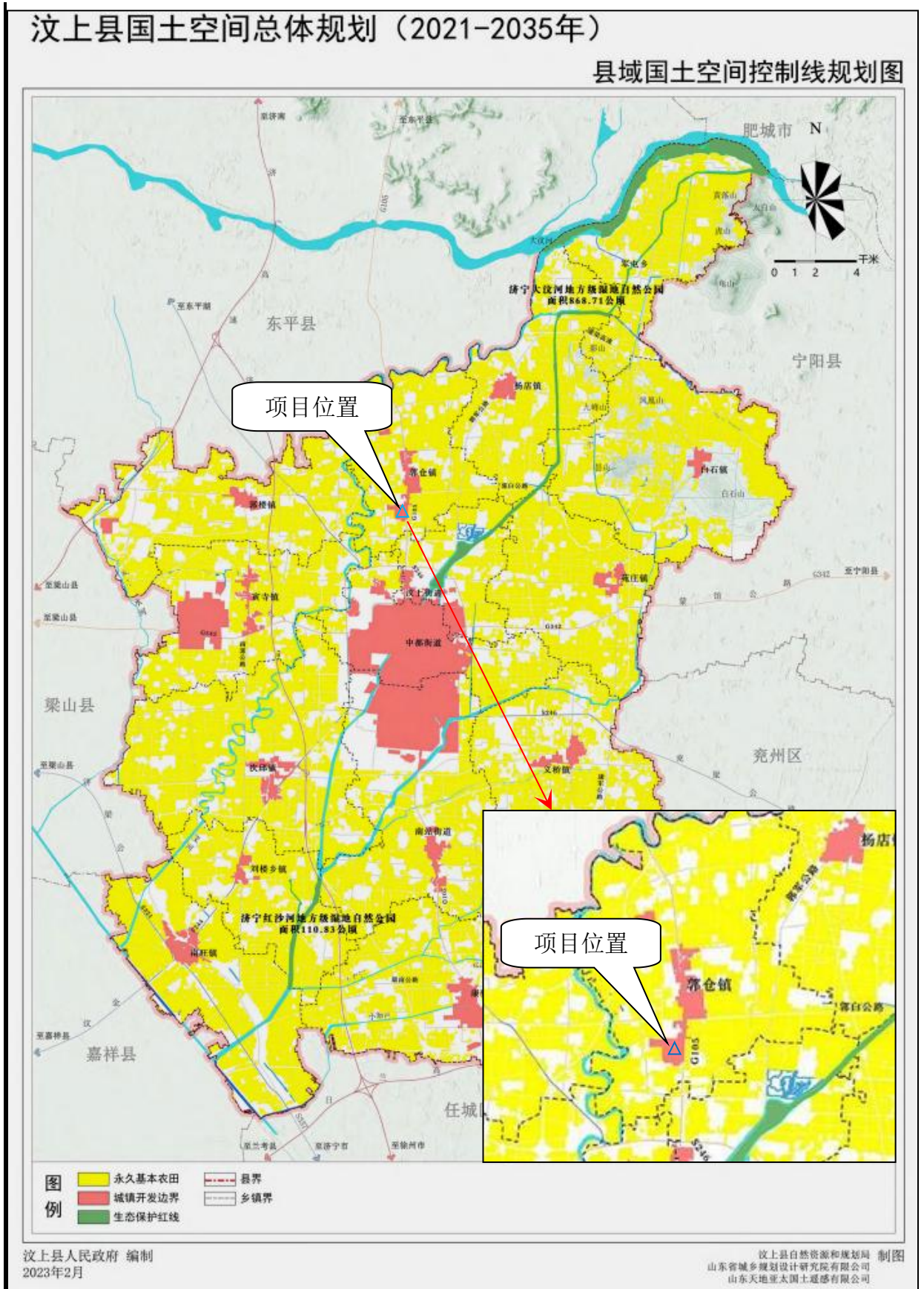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汶上县郭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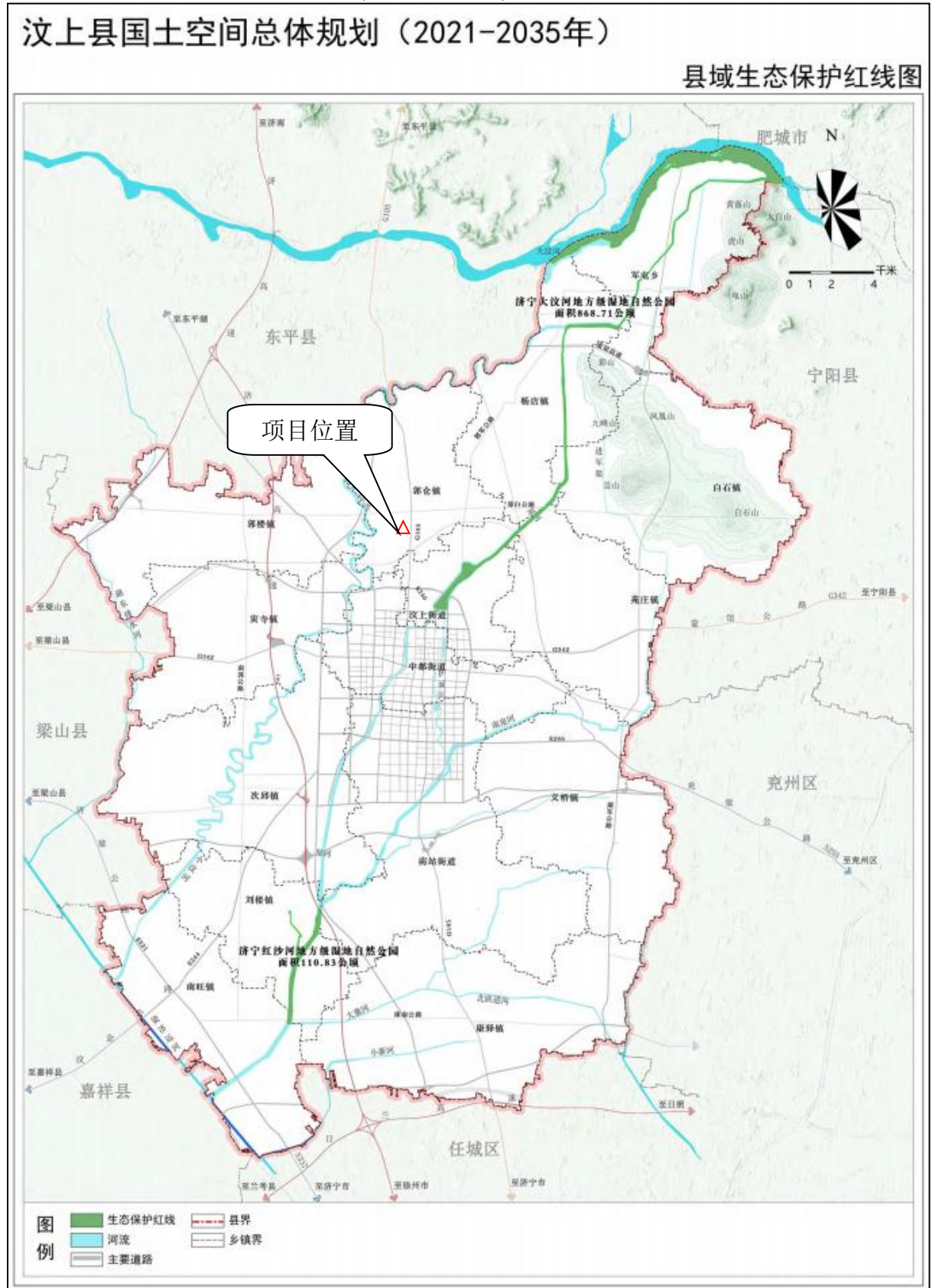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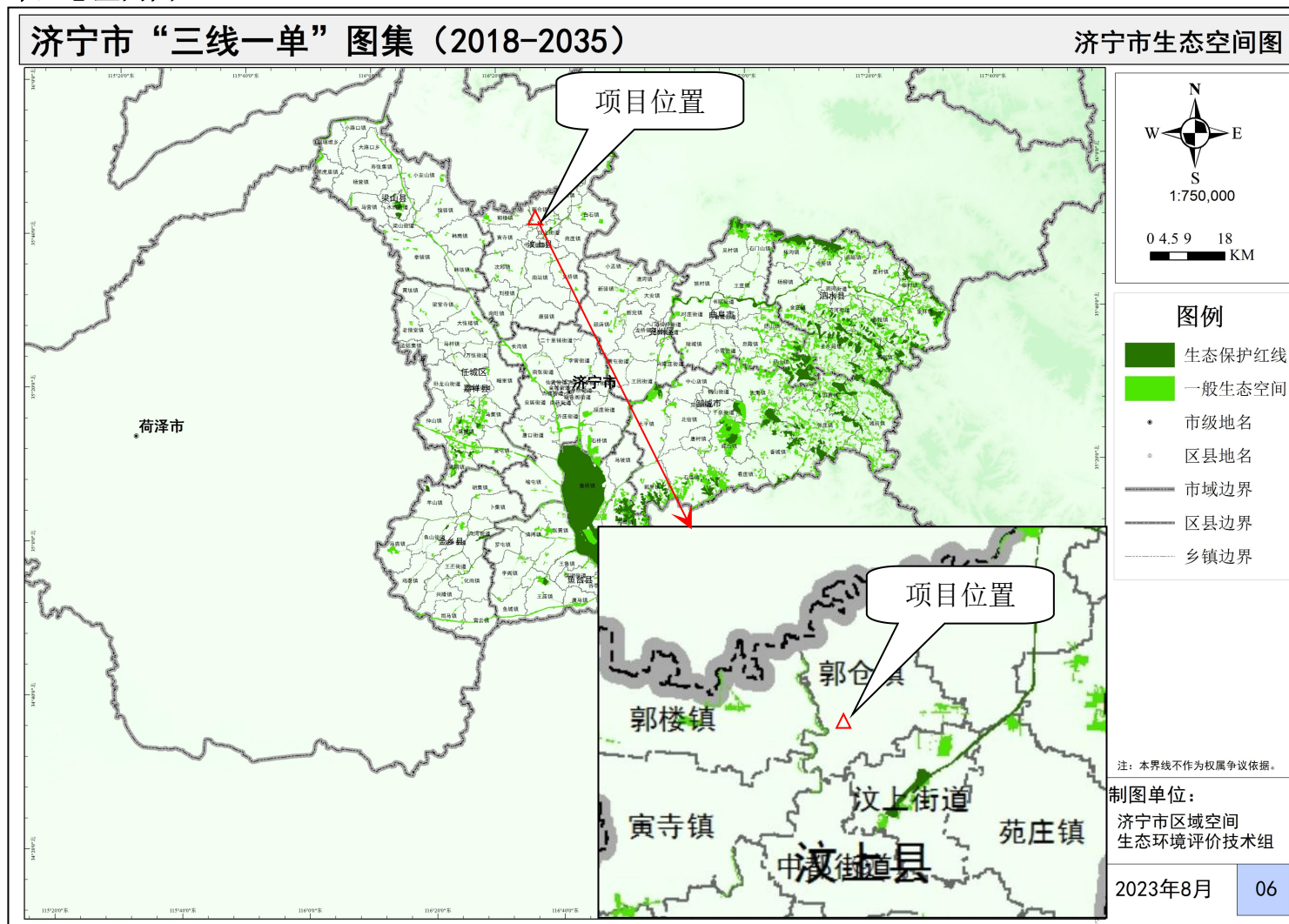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济宁市生态空间图



附图 10：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位置关系图

